

合同书

合同编号：HNXSXS202606100012-WYZ

甲方：淮滨县环境监测站（采购人）

乙方：河南省鑫属实业有限公司（供应商）

淮滨县环境监测站（甲方）所需 2026年度环境监测监控系统运营维护服务项目一标段 进行采购。经确定 河南省鑫属实业有限公司（乙方）为中标人。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并按照公正、平等、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本合同所指服务为此次的服务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¥2265550.00元（大写：贰佰贰拾陆万伍仟伍佰伍拾元）。

本合同总价款为固定总价，包含本项目全部运维服务、设备耗材、零部件更换、人工、运输、检测、报告编制、税费、现场配合、安全保障、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，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，不因人工、物料、设备、市场价格波动而调整。

二、技术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：

1、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须严格执行国家、行业现行环境监测相关技术标准、规范及本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全部要求，服务质量、运维效果须通过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日常核查、季度/年度考核。若单次考核不合格，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用。

2、本项目服务周期：自 2026年6月10日 起至 2027年6月9日 止。乙方须按照投标承诺完成日常巡检、设备校准、故障排查、数据上传、系统值守等标准化运维工作，设备故障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0.5 小时内到场处置，一般故障 1 小时内修复，重大故障 2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并完成抢修。

3、售后服务：乙方须全程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项目评审、汇报、资料修改、各级验收等工作，接到甲方配合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，按时完成相关工作，相关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

三、交验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：

本合同生效后，乙方应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前全部接收项目涉及的运维站点及设备，并进行标准化运维；双方签署《设备运维交接清单》，交接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。交接完成后，设备、系统的保管、运维、损毁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。本项目结束后 15 日内，乙方将项目验收技术报告送达甲方指定地点，具备正常应用及验收条件。技术报告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四、付款程序：

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，甲方预付合同额的 30%（即人民币：679665.00 元），项目实施半年后 15 日内，再支付合同额的 30%（即人民币：679665.00 元），合同额剩余的 40%（即人民币：906220.00 元）在项目结束且整体项目验收合格、资料全部归档完毕后 15 天内支付。

五、责任和义务

1、甲方的责任和义务

(1) 对乙方服务提交和验收提供必要的场地、给予必要的协助。

(2)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，不得向乙方索要“好处”、“回扣”、“礼品”，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；

(3)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，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。

(4) 有权对乙方运维服务、现场作业、台账记录、人员在岗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、考核，乙方须无条件配合

(5)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。

2、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(1) 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，保质、按期履行。保证提供合格产品，不得以次充好；提供优质服务。

(2)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，一经发现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(3) 自项目交接完成之日起至服务及质保期届满，乙方对全部设备、系统、监测数据、现场作业人员安全负全部责任。因乙方操作不当、管理疏漏造成设备损毁、数据丢失、信息泄露、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及第三方索赔的，全部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；乙方雇佣人员发生工伤、安全事故，均由乙方独立承担责任，与甲方无关。

(4) 遵守法律、依法纳税

(5)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，坚决杜绝送礼、回扣、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；对甲方索要回扣、礼品等违规行为，向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。

(6)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

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、拒付货款或服务的，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价款总额 1%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提供的服务在技术要求、质量标准、服务内容等方面不符合本合同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约定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，也有权拒收不合格服务，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。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付，则按逾期交付处理。

3、乙方完全无法按合同约定提供本项目运维服务的，应向甲方支付未交付/未履行部分价款总额 10%的违约金。

4、乙方逾期交付服务，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、服务总值 0.05%赔偿费。

七、《招标文件》及其修改、补充、澄清文件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修改、补充、澄清文件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八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首先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”

九、合同生效及其它：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、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。

本合同一式捌份，甲乙双方各持肆份。

甲方：淮滨县环境监测站

乙方：河南省鑫属实业有限公司

地址：信阳市淮滨县教育体育局五楼

地址：郑州市上街区衡山路石嘴商务楼

13楼 1305 房间

法定代表人：吕其和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/

电话：0371-63277702

开户行：/

开户行：建设银行郑州华强城市广场支行

银行账号：/

银行账号：41050110258900000202

签约时间：2026年6月10日

签约时间：2026年6月10日

